

真正對組織負責，幹部的腐敗行為往往是「群眾都知道，只有組織不知道」，一個腐敗幹部是否受到調查是由未被制度化的政治因素決定的，這種新傳統主義的政治體制使幹部腐敗得以安然無恙地滋長。甚至，運動式的反腐敗模式也只是內捲化的一種表現而已。自從1982年以來，大約每兩年就由中央發起一場反腐敗運動，每一場運動都出台了新的反腐敗規定或法令，但腐敗卻「越反越多」。

為了分析共產主義國家及其轉軌時期腐敗的特殊政治性質，以達到通過腐敗問題透視政治發展和政權變化的目的，作者區分了結構性

和非結構性兩種不同的腐敗類型，後者指貪污賄賂等在任何政治條件下都存在的「非法」行為，前者則僅出現於特定的政治和經濟結構中。與內捲化相聯繫的廣泛的體制性腐敗，乃是與共產主義政治動員體制相聯繫的結構性腐敗。該書提出的目標是以腐敗問題為線索，不僅檢驗中國共產黨統治精英的行為變化，而且考察中國共產主義政權及其演化的性質。由於克服了把腐敗孤立地理解為行政或政治倫理問題的慣常傾向，並十分注意從政治發展尤其是有關共產主義政治的基礎理論中挖掘可用學術資源，該書基本上達到了這一目標。

為了分析共產主義國家及其轉軌時期腐敗的特殊政治性質，作者區分了結構性和非結構性兩種不同的腐敗類型，前者僅出現於特定的政治和經濟結構中。與內捲化相聯繫的廣泛的體制性腐敗，乃是與共產主義政治動員體制相聯繫的結構性腐敗。

獨樹一幟的戰爭記錄

● 徐有威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

據韓國學者金容雲在《韓國人和日本人》一書中的統計，有史以來在朝鮮半島上發生了一千多次的入侵戰爭，而發生在上個世紀50年代的那場戰爭，則可能是最慘烈的一次。

當戰爭的硝煙在三八線上空慢慢散去後，眾多參戰國的歷史學家

從戰爭中學習戰爭，是中國共產黨人的一貫做法，總結朝鮮戰爭經驗始於戰爭期間，但隨着1959年中方統帥彭德懷蒙受不白之冤起，中國研究抗美援朝戰爭歷史的工作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這種狀況與中國作為主要參戰國的地位和作用極不相稱的，而《抗美援朝戰爭史》則填補了這方面的空白。

從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對這場戰爭的利弊得失的見解。由於各參戰國從本國利益出發，其立場觀點和思維方式不同，因此對朝鮮戰爭重大問題的看法也不盡相同，有些甚至是對立的。同時，由於受各方面條件的限制，如各參戰國歷史檔案並沒有完全解密和公開，使得對這場戰爭的研究困難重重。

從戰爭中學習戰爭，是中國共產黨人的一貫做法，總結朝鮮戰爭經驗即開始於戰爭期間，但是隨着1959年中方戰場統帥彭德懷蒙受不白之冤起，這一情況不可避免地影響到中國研究抗美援朝戰爭歷史的工作。事實上，戰爭的其他參與者如美國、韓國甚至日本的有關研究成果可謂碩果纍纍。中國學術界的這種狀況與中國作為主要參戰國的地位和作用極不相稱的，而三卷本的《抗美援朝戰爭史》則填補了中國全面反映抗美援朝戰爭歷史著作的空白。

編寫多卷本的《抗美援朝戰爭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交給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的任務，是中國人民解放軍「九五」科研計劃重點科研課題之一，具體編寫工作是該院軍事歷史研究部九位研究人員聯手完成。與大陸以往的抗美援朝戰爭史研究成果相比，此書內容無論在廣度、研究的深度和資料運用上都有重大突破和創新，是目前中國國內抗美援朝戰爭史研究水平最高、最權威的一部著作，在國際上眾多關於朝鮮戰爭的史書中也可謂獨樹一幟。

過去中國國內出版的抗美援朝戰爭史著作，基本上都是反映

1950年6月朝鮮內戰爆發到1953年7月朝鮮停戰這一期間的歷史，而且絕大多數著作只反映作戰行動。而此書則從1949年10月新中國成立後的形勢寫起，一直寫到1958年10月中國人民志願軍撤出朝鮮回國。它不僅反映作戰行動，而且反映與這場戰爭有關的方方面面，可說是一部全景式的歷史著作。

史料翔實、權威是此書的特點之一。以往有關著作由於受檔案解密程度和著作篇幅的限制，對歷史檔案引用不多。而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是軍方編史機構，編著任務又是中央軍委下達，因此作者有接觸中方戰爭檔案的便利條件。該部史書大量徵引了史料，許多是全文引用或大段引用。這些史料有些解密不久，如《毛澤東軍事文集》和《周恩來軍事文選》提供的文件，也有許多是未解密的。雖然並不是所有檔案材料都做了註釋，但據筆者所知，該書描述的中國軍方高層指示、志願軍的所有行動以及各種數據，均來自中方檔案，完全可以信賴。同時，此書作者也適當地引用了蘇聯、美國、韓國的檔案資料，並參考和運用了一些官方權威性著作和回憶史料。僅從史料的角度看，筆者以為這也是研究中國現代軍事史必備的著作。

此書的編撰者來自中國軍方修史機構，代表了官方觀點和立場，不管讀者是否同意其觀點，這些背景同樣值得研究者關注。此書提供了作者對學術界爭論的一些熱點問題的回答，在此僅舉幾例。

朝鮮戰爭爆發與中國推遲解放台灣的关系如何？作者認為，「到

1950年6月，美國武裝阻止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台灣和對台灣實施軍事佔領，決心已定，只是在等待時機。」(第一卷，頁29) 朝鮮戰爭爆發只是美國全面實施「其既定的遠東侵略擴張計劃」(第一卷，頁35)。也就是說，不論是否有朝鮮戰爭，美國都不會輕易讓台灣回到中國的懷抱。這樣看來，有論者稱中國進行抗美援朝戰爭「無限期地延緩了統一台灣的目標」是站不住腳的。事實很清楚，是美國派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阻礙了中國軍隊在可以預見的時間內解放台灣；是美國首先對中國採取不友好的行動後，中國才決定出兵朝鮮的。

中國出兵朝鮮的決策是否正確？是否是斯大林壓力的結果？此書以八頁的篇幅論述了新中國成立後的形勢和任務，以事實告訴讀者：中國沒有打算在朝鮮與美國打一仗，是美國決策者感受不到一個長期受到外敵侵略和威脅的國家對於國家獨立的極度渴望，忽視了他們抵抗強權的決心，才迫使他們舉起反侵略的旗幟，不惜作出極大的民族犧牲，選擇了戰爭之路。作者在研究了中共決策出兵整個過程後認為：

「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戰略決策，是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據當時的形勢作出的，是基於支援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和保衛中國國家安全的共同需要作出的。

正如美國前國務卿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 在其1994年出版的《大外交》(Diplomacy) 一書中所稱：

毛澤東有理由認為，如果他不在朝鮮阻擋美國，他或許將會在中國領土上和美國交戰；最起碼，他沒有得到理由去做出相反的結論。

從此書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中國出兵的決定是反覆權衡利弊才作出的，在決策過程中有不同意見也是可以理解的正常現象。斯大林提過由中國出兵朝鮮的建議，但在他不履行出動空軍掩護中國志願軍作戰的承諾，並在中國是否出兵問題上發生動搖的時候，中共決策層仍認為「應當參戰，必須參戰。參戰利益極大，不參戰損害極大」(詳見第一卷第五章和第十章)。另外，作者還闡述了中共決策出兵抗美援朝戰爭是否阻礙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進行抗美援朝戰爭是否嚴重影響了中國的對外交往等問題。由此可見，此書的結論是作者在翻閱大量歷史檔案和其他方面的史料，並經過認真仔細的研究後得出的。

近年來，國際學術界研究朝鮮戰爭的熱情與日俱增。中國國內的研究與國外的研究相比尚有不少差距，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國內的歷史檔案，尤其是涉及黨和國家高層決策活動的檔案有些沒有公開。如戰爭爆發前及戰爭期間，朝、蘇、中三方的來往電報，中共中央決策出兵的詳細過程，中方在停戰談判中的政策和策略等等，都因缺乏第一手資料而只好簡寫或根據二手材料撰寫。相反，其他參戰國對戰爭指導、決策過程、領導層不同分歧，因披露了不少歷史檔案，反而比中方了解得相對更清楚些。朝鮮至今沒有披露任何有關朝鮮戰

此書的編撰者來自中國軍方修史機構，代表了官方的觀點和立場。作者認為不論是否有朝鮮戰爭，美國都不會輕易讓台灣回到中國的懷抱。此書也指出，中國沒有打算在朝鮮與美國打一仗，是美國決策者忽視了中國人抵抗強權的決心，才迫使他們舉起反侵略的旗幟，選擇了戰爭之路。

中國的研究與國外相比尚有不少差距，主要原因是有些國內的歷史檔案沒有公開。諸如戰爭爆發的起因、決策出兵、中共中央的重大方針、停戰談判等問題，都將是國內研究中的難點。另外如細菌戰問題，也期待能見到更深入的研究成果。

爭的歷史檔案，只有一本官方戰史，這無疑也是令人遺憾的。朝鮮戰爭爆發的起因、決策出兵、中共中央的重大方針、停戰談判等問題都將是國內研究中的難點。有關眾說紛紜的細菌戰問題，則希望能夠見到更深入的研究成果，以解決國內外學術界的疑問。另外，有許多問題此書研究得不夠，尚需深入探討，如朝鮮戰爭期間中蘇、中朝關係，朝鮮戰爭對世界格局的影響，抗美援朝與中國軍隊的現代化、正規化建設，抗美援朝戰爭對中國軍

隊的軍事學術思想的影響等等。同時，此書的有些引文無需長篇累牘，而在註釋方面可以做得更加統一和規範。

值得一提的是，此書的一些主要作者在這一多卷本著作的基礎上，完成了此書的普及版《較量——抗美援朝戰爭紀實》（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對一般讀者而言無疑是福音。嚴肅的學術著作出版普及版，是擴大學術著作影響、吸引讀者的好辦法，這在世界各國也有成功的先例。

法律經濟分析的驚奇和愛戀

● 劉靜怡



大衛·傅利曼著，徐源豐譯：
《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台北：
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法律學和經濟學這兩個學科，乍看之下應該是極為不同的知識領域：對於許多傳統法律人而言，經濟學除了充斥令人眼花繚亂的數字、圖形和圖表之外，無非就是以研究通貨膨脹、失業率、景氣循環和其他總體經濟現象為目的的學問，和法律體系的理論和運作均相去甚遠，而不少經濟學家經常掛在嘴邊的「均衡」，往往抽象難解，而對於法律人來說，所謂的「市場機能」和「政府失靈」更是難免刺耳。相對地，傳統法律學給人的刻板印象，無非是在艱澀的法律理論和僵硬的法律條文中穿梭迂迴，創造出非屬法律專業圈的「外行人」的「進入障礙」，以維持法律人可以大玩法律